

高雄市立鼓山高中 106 學年度高三學生離校程序單

說明：

- 1、三年級辦理離校手續以班級為單位，6月7日(星期四)下午 14:30-15:30 前完成。
- 2、本程序單由導師協助指派各班班長或特定人員統一辦理，負責至各處室各組，經各承辦人員蓋章完成後，將本程序單繳回教務處註冊組廖小姐處，方完成離校手續。
- 3、各組有未完成手續之同學，請班長將姓名、座號填在各組欄內。

處室組別		辦理內容	未完成學生之姓名、座號或其他註記	承辦人員蓋章
學務處 教官室	生輔組	各班點名板		
	體育組	繳回所借器材		
	衛生組	1.繳回午餐用具 2.教室及廁所環境清潔及物品淨空		
	學發組	欠繳畢冊費用同學速繳		
總務處	事務組	1.檢查班級公物有無損壞 2.如有損壞，依實際狀況賠償 3.交還班級教室門鑰匙 4.冷氣卡歸還		
	出納組	欠繳各項費用同學速繳		
合 作 社		學生領回退股金		
圖 書 館		清查該班學生所借書籍是否均已歸還，無欠書		
教務處	教學組	繳回教室日誌		
	設備組	繳回所借器材		
	註冊組	<u>最後蓋章收回單位</u> 6/7 下午 15:30 前 ※學生證卡免交回，可持續當一卡通使用。		

※若有欲捐贈的舊校服，歡迎拿到教官室。

六 年

班 導師：

(簽名)

班長：

(簽名)